

# “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”填写 注意事项

请参照后附样表填写：

- 「姓名」：请用繁体填写
- 「英文姓名」：请填写中文姓名的拼音
- 「出生年月日」：请注意民国年为西元年减去 1911。如西元 1992 年，即民国 81 年
- 「申请事由及代码」：文教活动 79
- 「所经第三地区」：请勾选「其他」，并注明（直航）
- 「入出境证证别」：请勾选「单次」
- 「来台地址」：请按交换学校提供表格或说明信息填写
- 「接待单位」：请按交换学校提供表格或说明信息填写
- 「申报事项」：请务必勾选

请在指定处粘贴**台湾证件照**，照片规格：

- 尺寸：2 吋(直 4.5 公分，横 3.5 公分)。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 3.2 公分及不得超过 3.6 公分。
- 为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之彩色、脱帽未带有色眼镜，五官清晰，耳、眉需露出不遮盖。相片不修改，足资辨识人貌。
- 为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纸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请在指定处证件粘贴大陆地区居民身份证(正、反面)复印件，需清晰。

请在指定处**亲笔**签名。

此表格为**两页**格式，打印时请勿改变此格式。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劉玲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Liu Ling (請填寫姓名的汉语拼音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長沙縣 (市) (市)	身分證明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XX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1992 年)	民國 81 年 3 月 15 日		學歷	本科生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	申請事由及代碼	文教活動(79)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請	現職	本職：(請填寫上海 戲劇學院院系及年級)					
	兼職	兼職：(免填)					
資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(免填)					
	居住地址	(請詳填)				電話	(請詳填)
	連絡地址	(請詳填)				電話	(請詳填)
料	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	發照日	何時由何地到何地居住	地點：	時間：
	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期	期	停留期限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					
	母						
	配偶						
子女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(請按交換學校提供信息填寫)					電子郵件信箱 (請填寫個人郵箱)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邀請學校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，每張 5 公分橫、3.5 公分高之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代辦旅行社		免 填				
	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

教育部

文件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申請事由(代碼)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請按交換學校提供信息填写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負責人 _____</p>	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</p>
接待單位			文教交流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<p><b>大陸地區</b></p> <p><b>居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 <p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green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b>請粘貼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</b></p>			經濟交流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<span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green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px;">請親筆簽名</span>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</p>			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商務活動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_____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